

拍賣須知

案號：109 年度變價字第 10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

一、109 年 11 月 27 日拍賣流程：

- (一) 上午 9:30~10:00 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。
- (二) 上午 10:00~12:00 拍賣程序開始—競價及決標程序。
- (三) 上午 10:00~下午 2:00 繳交拍定價金
- (四) 上午 10:00~下午 4:00 拍定物點交 (詳如三點交程序)

二、參與拍賣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或部分包裹競價拍賣，底價不公開。
- (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拍賣物品編號 1-4 觀覽時間，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拍賣物，但不提供送電試用。
- (三) 拍賣物品編號 5-8 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起至 4 時止，在法務部南區大型贓物庫 (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) 開放觀覽，拍賣日現場僅以照片及影片播放取代實物展示。
- (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，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，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 (登記後發還) 交與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並簽署承諾書。未登記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之民眾，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。
- (五) 上午 10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，並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，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，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。
- (六) 拍定及繳費流程：
 1.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，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，由出價最高、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。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。
 2. 拍定後，拍定人即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，並於當日下午 2 時繳足全數金額 (保證金計入拍定價金，予以扣抵；另應繳納鑑定費用)。
- (七) 拍賣過程若生爭議，本署將暫停拍賣程序。嗣爭議處理後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

三、點交程序：

- (一) 拍賣物品編號 1-4：拍定人應持繳款收據及個人證件，於現場點交，並應於下午 4 時前自行運離本署，逾時未運離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拍賣物品編號 5-8：請拍定人持繳款收據及個人證件，於 109

年11月30日10時，前往法務部南區大型贓物庫（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50號）點交，並應於當日中午12時前自行運離，逾時未運離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三）拍定人與本署承辦人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，應簽名具領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